

靜宜大學體育室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靜宜大學體育室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等四類型。各型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及著作審查標準如下：

學術研究類升等：

申請「學術研究類」升等之教師，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需符合本室「學術研究成果表」之標準，得以專門著作作為主要著作送審。

教學服務類升等：

一、教師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需符合本室「學術研究成果表」之標準，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申請「教學服務類」升等之教師，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符合以下所列「教學」及「服務」條件各一項者。

(一)教學：

- 1.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1 次
- 2.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2 次、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1 次及系級教學優良教師 2 次
- 3.獲系級教學優良教師 3 次
- 4.指導運動代表隊榮獲全國性競賽大專組前 3 名 1 次
- 5.指導運動代表隊榮獲聯賽大專組第二級前 6 名以上 2 次
- 6.指導運動代表隊榮獲全國性競賽大專組前 6 名 3 次
- 7.累計達三年（含）或六學期以上曾參與校務發展、教學相關計畫、政府機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執行校內計畫由考核單位提具佐證資料

(二)服務：

- 1.擔任主管累計達 3 年以上
- 2.獲校級績優導師 1 次
- 3.獲院級績優導師 2 次、或院級績優導師 1 次及系級績優導師 2 次
- 4.獲系級績優導師 3 次
- 5.獲得全校、全國及國際性服務獎
- 6.舉辦公開區域性校際競賽活動 2 次
- 7.獲教育部績優教練 1 次或單項協會全國性績優教練 2 次或院級績優教練 3 次
- 8.擔任國際賽事代表隊教練或裁判 1 次

欲申請『教學服務類』教師應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連同其他升等資料送請本室審查。

技術應用類升等：

教師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需符合本室「學術研究成果表」之標準，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且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並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一、**文藝創作**：教師須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專為教師資格送審作品展演。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之規定辦理。**

二、**體育成就**：教師須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

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之規定辦理。
 三、產學合作：教師須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核政府機關計畫、或與公民營機構簽訂之產學合作案(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案)，計畫核定金額累計達下表之標準，計畫若為多人共同執行，累計金額依其計畫執行貢獻度比例計算。

	升等教授	升等副教授	升等助理教授
計畫核定總金額	300 萬	200 萬	100 萬

教學實務類升等：

教師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需符合本室「學術研究成果表」之標準，且在教學實務研究領域，透過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送審之專門著作合作篇(件數)，至少二分之一須為與教學實務相關，並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二件、本校教學研究能量精進計畫(教學研究類)二件以上，以及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實務研習一年以上，得專門著作或以技術報告送審。

一、文藝創作：教師須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專為教師資格送審作品展演。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之規定辦理。

二、體育成就：教師須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類型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需符合以下「學術研究成果表」所列之標準(除教學實務類外，其餘類型需同時符合「點數」及「期刊篇數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件數或學術專書」兩項標準)，始得申請升等。

一、升等申請標準

各類型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表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5 點	12 點	10 點
學術研究類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計畫 2 件 或 學術專書 1 本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或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計畫 1 件 或 學術專書 1 本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或 學術專書 1 本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0 點	8 點	6 點
教學服務類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優良論文第四級 4 篇 或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計畫 2 件 或 學術專書 1 本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四級 2 篇 或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計畫 1 件 或 學術專書 1 本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 1 篇 或 學術專書 1 本

技術應用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0 點	8 點	6 點
	傑出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四級 4 篇 或 學術專書 1 本	傑出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四級 2 篇 或 學術專書 1 本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 1 篇 或 學術專書 1 本
教學實務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0 點	8 點	6 點

二、等級與點數計算基準

學術研究成果等級與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傑出論文	15 點	優良論文第二級	6 點	優良論文第四級	3 點
優良論文第一級	10 點	優良論文第三級	4 點	其他獎勵論文	2 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會計畫	5 點	學術專書	10 點	專書論文	4 點
政府機關計畫案	2 點	產學計畫案	1 點		
<p>* 論文等級，依據「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之。</p> <p>* 與專家或學生共同發表之文章，貢獻度超過 60%者，比照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認列。</p> <p>*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第三級期刊論文等同於優良論文第四級。</p> <p>*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CI-HSS) 收錄之論文等同為其他論文 (積分 2 點)。</p> <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專題計畫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認列通過之子計畫，須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p> <p>* 政府機關核定之計畫，或產學計畫需經費入帳學校的計畫案才得以認列，且需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合併認列，最多認列 3 點。</p> <p>* 學術專書，須國內具規模且有審查制度出版學術專書之優良出版社，本室採師大書苑及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出版社為審查標準，國外部分則全部認列。</p>					

第四條 本細則經室務會議、**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核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室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室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臨時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共教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02 日共教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14 日共教會修正通過